附件 2

金凤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依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 15号)《金凤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 结合我区招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免试入学

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

(二) 严格落实招生计划

民办学校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向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招生计划。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定招生计划,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三)坚持公正公开公平

坚持"程序公开透明、流程规范有序、结果及时公开、监督 全面到位"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报名 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和咨询方式,实行阳光招生,科学分 班。

二、招生流程

符合民办中小学入学报名条件的学生,实行自愿报名、自主选择学校和电脑派位的方式招生,每个学生限报一所民办学校。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调剂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和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并公布招生计划,原则上优先满足金凤区学生入学需求,生源不足时经银川市教育局审定同意后可适当跨县(区)招生。

报名同一民办学校的双胞胎或多胞胎孩子,捆绑参加电脑派位,若其中1人派中,则同胞孩子均视为被派中,按人数占学位名额,否则均视为未派中。双胞胎及多胞胎报名后,家长须于报名系统关闭前向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后方视为捆绑派位。

(一) 辖区民办小学(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

- 1. 招生范围。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优先招收金凤区户籍 (户籍迁入时间为平台报名登记结束前)的适龄儿童,有剩余学 位时再组织其他县(区)适龄儿童报名及入学。
- 2. 网上报名。2023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关注平台,进入"中小学—银川市中小学入学—民办小学",先用手机号注册

账号,然后选择一所民办小学报名登记。报名成功后将收到短信。 需要核验证件的,再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携带户口簿,前往指 定地点核验。

- 3. 电脑派位。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电脑派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4. 录取发布**。录取结果现场公布,招生平台及时公布录取学 生名单。

(二) 辖区民办中学(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

- 1. 招生范围。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优先招收具有金凤区户籍 (户籍迁入时间为平台报名登记结束前)或金凤区学籍的小学应 届毕业生,有剩余学位时再组织其他县(区)学生报名及入学。
- 2. 网上报名。2023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关注平台,进入"中小学—银川市中小学入学—民办初中",先用手机号注册账号,然后选择—所民办中学报名登记。报名成功后将会收到短信。需要核验证件的,再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携带户口簿,前往指定地点核验。
- 3. **电脑派位**。电脑派位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4. 录取发布**。录取结果现场公布,招生平台及时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严肃招生纪律。民办学校招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必须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规范、有序,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严格招生流程。民办学校报名、核验证件、选取现场家 长代表及电脑派位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电脑派位将全过程录 像。
- (三)规范工作职责。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辖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民办学校负责组织核验报名学生信息等相关资料,须在电脑派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派中的学生名单完成报名工作; 秋季开学后,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按照公示结果为派中的学生注册学籍。民办学校不得招收电脑派位以外的学生、不得空挂学籍、不得超过规定班额。一经发现,教育行政部门将对违规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在当年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时定为"不合格",核减学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或停止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办学资质。